

/)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骆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1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